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一田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號信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一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一田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裁判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又就聲請人所檢附之附中，就附表編號2部分中之判決確定日期，聲請人原記載「113/04/01」，應更正為「113/06/14」，附此敘明。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

01 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均係於
02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
03 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4 許。本院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參如附表
05 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）、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
06 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
07 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受刑人
08 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刑
09 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、受刑人所陳意見各節，進而為
10 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
11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楊雅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蔡一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